

##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全体监事共 3 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巧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了《关于 2014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由公司财务部、证券事务部编制的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-6 月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8 月 18 日